

附件 1

北京大学（深圳）未来城市实验室

铁汉科研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与铁汉生态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中要求，每年将面向北京大学校内外科研团队，征集与“铁汉生态”业务相关的科研课题，年度安排经费 60 万元，设立四项基金，每项 15 万元，基金由北大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牵头开展，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，其中城规学院老师牵头项目不少于两项。为落实上述协议内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请条件

1. 北大校内外从事相关专业科学技术研究人员均可以申请，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2. 在读研究生不得作为申请项目的负责人，可作为项目组成人员参与研究。
3. 申请的项目研究主题应围绕城市研究的相关主题展开，有创新性和探索性，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。

第三条 开放基金的申请，每年受理一次，于每年 10-11 月由我院未来城市实验室发布通知，负责受理申请材料，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。

第四条 开放基金实行限额资助，每年 60 万元，每年度立项 4 个项目，每项 15 万元，每项基金完成期限为 3 年以内。

第五条 申请者每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，且不得连续两年获得基金资助。

第六条 课题经费分 3 次拨付，合同签订后拨付 40%，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 40%，课题结束通过结题考核后拨付剩余 20%的费用。

第七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申请者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有关规定，按课题预算执行。

第八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费、出版/文献/知识产权费、劳务费等。

第九条 使用开放课题经费取得的研究成果，发表论文时应在论文首页下方或者论文致谢中注明受“北京大学（深圳）未来城市实验室铁汉科研开放课题基金资助”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（深圳）未来城市实验室负责解释。

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

北京大学（深圳）未来城市实验室

2016 年 9 月